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113號

原告 民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訴訟代理人 邱文郁

被告 黃家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28日以其所有國瑞小客車向伊借用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，詎被告罔顧乘客用車安全未參加111年度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積欠行政管理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餘元，經伊以存證信函終止契約，乃依兩造間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就積欠費用及驗車過期部分不爭執，被告之車輛及行照被當舖拉走不在身邊等語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查兩所簽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9條第1款、第2款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）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。…(一)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，車輛肇事危及甲方權益、酒後駕車及車輛從事不法行為用途、

01 參與妨害社會秩序行為、違反法令規定、職業駕駛執照、執
02 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、註銷者。(二)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
03 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。
04 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郵局存證信函在
05 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復被告到庭不爭執欠費未
06 繳、驗車過期等情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
07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牌照號碼TDF-0675號牌照2
08 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被告辯稱車
09 輛遭拉走無法歸還車牌及行照云云，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
10 說，難認可採。
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3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4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16 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本件以原告積欠
17 未繳之費用1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紹瑜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26 書記官 張嘉歲